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標：

依據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研訂課程發展理念，規劃全校課程發展方針，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協助教師課程教學實施，評鑑學校課程發展成果，解決學校教育問題，提昇教師專業素養，達成「樸實、多元、創新、健康、快樂」的學校願景。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 (一)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 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1. 由校長、處室主任、教務組長、各學習領域小組召集人教師、各年級教師、社區代表 一人以及家長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2. 任期：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七月底前推選之，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
 3.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諮詢委員，視實際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提供諮詢。
 4.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主計、人事）列席。
 5.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課程發展執行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下設工作小組分掌有關工作。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必要項目)。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五、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 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四)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教育處。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陳珮樺組長

教務:施雅真主任

校長:顧淑芬校長

附件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

工作	職稱	姓名	任務分工	
召集人	校長	顧淑芬	1. 召集委員會會議。 2. 綜理本校「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施雅真	1.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3. 擬定學校行事節數活動內容、時程、時數等。 4. 進行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5. 審查各領域教學計畫。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洪文龍	1. 襄助本計畫之全盤事宜。 2. 提供相關學務業務之諮詢。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張燕珠	1. 襄助本計畫之全盤事宜。 2. 提供相關學務業務之諮詢	
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主任	司念雲	1. 襄助本計畫之全盤事宜。 2. 提供相關學務業務之諮詢	
行政人員代表	教學組長(研發組長)	陳珮樺	1. 安排彈性課程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2.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3. 規劃學習領域之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4.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各年級代表	教師	杜美慧	1.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3.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4. 進行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教師	林佩瑜		
	教師	陳嘉琳		
	教師	許正源		
	教師	賴思閔		
	教師	王毓懋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含英語、本土語言)	教師	羅淑端	1.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3.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4. 進行學校課程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數學	教師	林娟如	
	社會	教師	陳嘉琳	
	藝術與人文	教師	陳珮樺	
	自然	教師	洪文龍	
	生活	教師	曾玉琴	
	健康與體育	教師	黃景治	
	綜合活動	教師	蘇恒斌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陳宏昌	協助學校發展本位課程	
特教代表	特教代表	黃瑩筑	1. 提供該小組研討意見。 2. 協調整體計畫之連接。 3. 彙整相關領域之各項議案決議。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陳炳輝	1. 協助學校發展本位課程。 2. 提供社區及家長資源協助發展課程。	
特教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黃信豪	1. 協助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和教學。	

			2. 提供社區及家長資源協助發展特殊教育課程。
--	--	--	-------------------------